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
线段 (K3+480~K5+100)

项目编号 2011-500106-48-01-01763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代理单位 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
线段（K3+480~K5+100）和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
复线桥段（K5+780~K9+64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的情况说明

重庆市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我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组织召开了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和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K5+780~K9+640）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会议同意通过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已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公示。

2011年11月21日，我司取得了渝水许可〔2011〕176号文批复，该批复中的水土保持方案起于华岩寺东侧，止于人和立交西侧。因该项目范围较广，可研分阶段进行，取得了多个批复。

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范围“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和“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K5+780~K9+640）”涉及2

个可研批复,分别是2011年12月30日渝发改投〔2011〕1906号文批复的《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凤中立交至渝遂立交段拓宽改造工程可研报告》(代码为:2011-500106-48-01-017638)和2012年8月8日渝发改投〔2012〕1060号文批复的《内环快速路红槽房立交至高家花园复线桥段拓宽改造工程可研报告》(代码为:2012-500106-48-01-017644)。

我司在施工阶段,将“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和“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K5+780~K9+640)”纳为了一个标段施工。水土保持方案为一个,监测和验收委托同一家单位开展工作,故水土保持设施一并验收。

因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在前,可研批复在后,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涉及2个项目代码。故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按2个项目代码及对应名称进行报备,验收资料为同一套资料。

特此说明

附:各阶段项目名称表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日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 (K3+480 ~ K5+100)和红槽房立交 ~ 高家花园复线桥段

(K5+780 ~ K9+640)各阶段项目名称表

水土保持方案名称	可研报告名称	项目代码及对应名称	施工阶段名称	验收资料名称	报备名称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段拓宽改造工程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凤中立交至渝遂立交段拓宽改造工程	2012-500106-48-01-017638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凤中立交~渝遂立交段)拓宽改造工程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 (K3+480 ~ K5+100)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 (K3+480 ~ K5+100)和红槽房立交 ~ 高家花园复线桥段 (K5+780 ~ K9+640)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 (K3+480 ~ K5+100)
	内环快速路红槽房立交至高家花园复线桥段拓宽改造工程	2011-500106-48-01-017644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拓宽改造工程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红槽房立交 ~ 高家花园复线桥段 (K5+780 ~ K9+640)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红槽房立交 ~ 高家花园复线桥段 (K5+780 ~ K9+640)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和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K5+780~K9+640）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渝水许可〔2011〕176号，2011年11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渝建初设〔2012〕236号，2012年9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2023年10月		
建设代理单位	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单位3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和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K5+780~K9+640)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代理单位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首先全面查看了施工现场,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参建各方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和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K5+780~K9+64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和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K5+780~

K9+640)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街道、沙坪坝街道、覃家岗街道、渝碚路街道、新桥街道。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西环主线段全长 1620m，双向 10 车道拓宽，全宽 41.5m，设计车速 80km/h。包括一座拼宽桥、三座跨线桥及一座人行天桥。红槽房立交主线为 K5+780~K7+500 段全长 1720m，标准路幅 41.5m。杨公桥立交主线为 K7+500~K9+640 段全长 2140m，标准路幅 41.5m；新增辅道 2 条，全长 1642.119m，标准路幅 9.5m；改造立交匝道 A、B、C、D、E、F、G，总长 1505.14m，标准路幅宽度为 7.0m、8.5m。

本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2023 年 8 月主体工程完成质量竣工验收，绿化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绿化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11〕176 号）《关于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批复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为 191.46hm²，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和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K5+780~K9+640）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为 58.68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初步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7月，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和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K5+780~K9+640）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9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66%，土壤流失控制比等于5.05，拦渣率达到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57%，林草覆盖率21.6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市智创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单位编制完成了《内环快速路西北半环拓宽改造工程—西环立交主线段（K3+480~K5+100）和红槽房立交~高家花园复线桥段（K5+780~K9+64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进一步加强本项目已实施植物措施的养护工作，确保实施的植物措施能有效发挥效益。

2、进一步加强本项目已实施工程措施的管护工作，保障实施的工程措施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康正大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康正大	建设单位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郑云泽	特邀专家
	赖新	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赖新	代建单位
	曹桂萍	重庆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曹桂萍	
	任顺华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任顺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冯松	重庆市渝发水利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冯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蒋莉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蒋莉	主体设计单位
	付雪平	重庆皇泰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付雪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徐自力	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徐自力	监理单位
	张利强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张利强	施工单位
	刘延波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延波	